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关于对沪科东房估字(2017)FC第0997号 《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强街203弄190号全幢花园住宅 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变更说明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: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沪高法(2017)委房评第 2930号的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,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强街 203 弄 190号全幢花园住宅房地产)进行评估。

2017年12月25日,我公司已出具《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强街203 弄190号全幢花园住宅房地产估价报告》(沪科东房估字(2017)FC第0997号),此报告中应用有效期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止。

我公司应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庭要求,为配合法院对于案件的执行,对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进行变更说明,即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此致

